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

2、新疆曲子、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保护与传承。

3、艺术研究与普及推广。

4、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2024年度，实有人数167人，其中：在职人员106人，增加7人；离休人员1人，减少1人；退休人员60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艺术创作科、舞蹈队、戏曲表演队、舞美队、声乐队、乐队、演艺推广科、艺术服装部、组织人事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375.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311.7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3.6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375.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331.7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3.6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11.66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主题文艺晚会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31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70.42万元，占98.7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40.33万元，占1.22%；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1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33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3.37万元，占76.34%；项目支出788.42万元，占23.6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70.4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70.4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70.4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70.4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4.21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主题文艺晚会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659.77万元，决算数3,270.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增部分资金及文化进景区活动补助、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活动、庭州文旅人才育才专项行动等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0.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6%。**与上年相比，**增加244.21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主题文艺晚会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659.77万元，决算数3,270.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增部分资金及文化进景区活动补助、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活动、庭州文旅人才育才专项行动等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266.78万元,占99.89%。

2.其他支出(类)3.64万元,占0.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住寺人员津贴项目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3,203.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6.20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主题文艺晚会经费等。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53.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94万元，增长2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9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9.13万元，下降8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地州重点文艺活动项目资金。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54万元，下降7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民办实事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2.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56.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73万元，**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5.73万元，比上年减少6.90万元，下降2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和福利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4.4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2.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383.24平方米，价值221.26万元。车辆6辆，价值213.0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375.4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331.7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4个，全年预算数767.98万元，全年执行数757.3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依据绩效目标，更加合理的安排支出节奏，确保绩效监控工作顺利推进，更好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绩效监控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可控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目标过于笼统， 指标与部门职能脱节，未考虑政策调整影响，导致资金投入与工作效果关联性弱。2. 绩效数据质量偏低。数据来源分散，统计口径模糊，缺乏动态跟踪。3. 绩效结果应用不足。评价结果未与预算挂钩，整改措施流于形式，缺乏公开透明度，未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众监督缺位。4. 部门协同与信息化短板。信息化系统功能落后，基层人员能力不足，绩效评价方法掌握不熟练。原因分析：1. 制度与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缺乏细化操作指引，部分环节存在“重程序、轻实效”倾向；未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分配的硬性约束机制，导致结果应用动力不足。2. 专业能力与意识薄弱。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理念理解不深，仍停留在“完成任务”层面； 缺乏数据分析、绩效工具应用的专业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1.优化绩效目标设计。细化目标， 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政策变化及时修订指标；2.加强数据治理与信息化支撑。构建统一数据平台，整合部门数据；应用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资金流向与效果；3.强化结果应用与问责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与下年度预算分配直接挂钩；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限； 定期向社会公开绩效报告，接受公众监督；4.提升专业能力与协同效率。 定期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如邀请财政、审计专家授课）；5.完善配套制度保障。制定《昌吉州人社局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增强内生动力。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2,161.06 | 2,161.06 | 10 | 98.71% | 9.87 |
| 本级资金 | 2,659.77 | 1,109.36 | 1,109.36 | - | - | - |
| 其他资金 | 130.00 | 105.00 | 61.37 | - | - | - |
| 合计 | 2,789.77 | 3,375.42 | 3,331.7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聚魂、守正、发展、团结、开放、创新”总体思路，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艺术表演团体工作新局面。：保障单位在编人员、退休人员等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以及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375.4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31.7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71%。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2024年春节文艺晚会1场，2.创排昌吉州成立70周年晚会1台。3.各县市三下乡演出40场。4.各地州戏曲公益性演出57场。5.戏曲进乡村演出20场。2024年我院围绕重大节庆 、文化惠民等核心任务，圆满完成了各大演出场次达到余138场次，实现文化服务效能与社会影响力双提升。演出促进文旅融合，带动周免餐饮、民俗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同时通过“戏曲进校园”“非遗传承”等延伸活动，培养青少年文化传承意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可持续发展。2024年系列演出项目以高质量文化供给践行服务宗旨，既满足群众精神需求，又提升我院专业影响力。未来将持续创新形式、深化内涵，为推动区域文化繁荣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2024年春节文艺晚会个数 | =1场 | 2024年工作计划 | 18 | =1场 | 18 |
| 创排昌吉州成立70周年晚会个数 | =1台 | 2024年工作计划 | 18 | =1台 | 18 |
| 各县市三下乡演出场次 | =40场 | 2024年工作计划 | 18 | =40场 | 18 |
| 各地州戏曲公益性演出场次 | =57场 | 2024年工作计划 | 18 | =57场 | 18 |
| 戏曲公益性演出场次 | =20场 | 2024年工作计划 | 18 | =20场 | 18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1.33 | 55.94 | 51.34 | 10 | 91.78%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1.33 | 55.94 | 51.3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1. 建档：购置非遗专用电脑1台、照相机1台；整理编辑新疆曲子剧目电子版剧本和电子版曲谱3本存档；录制大型新疆曲子传统古装戏1部；便于收集拍摄图片资料及视频资料，能够更好的完成新疆曲子的传承与保护工作。2.开展传承实践活动：2024年复排新疆曲子古装折子戏3折《张连卖布》、《李彦贵卖水》、《小放牛》；复排大型新疆曲子古装传统戏《状元与乞丐》；能够更好的完成新疆曲子的传承与保护工作。3.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通过购置刀枪靶子、传统剧目桌椅、文武乐器，进一步提升演出质量，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服务，从而达到新疆曲子的传承实践保护目的。4.传播：2024年赴基层开展一期为期35天的新疆曲子基层班社培训班，通过培训能够使基层班社成员的表演、唱腔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资料收集与整理、传承与人才培养、创作创新、推广传播，从而 传承民族文化精髓，增强文化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其演出、培训等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民众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水平，尤其在基层社区乡村推广，有助于缩小城乡文化差距，促进社会文化水平。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 建档整理编辑、开展传承实践活动共三折戏、复牌了大型新疆曲子剧《状元与乞丐》、购置了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开展了一期新疆曲子基层骨干培训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取得了丰硕成果。新疆曲子剧得到了更为有效的保护和传承，其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未来，我们将继续合理利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持续推动新疆曲子剧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让这一非遗瑰宝绽放个更加绚烂的光彩。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整理编辑 | 6 | >=1项 | =1项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传承实践活动 | 9 | >=4折 | =4折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传承实践用具购置数量 | 6 | >=1批 | =1批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基层班社培训班 | 7 | >=1期 | =4期 | 140% | 4.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截止24年12月开展基层班社培训班超额完成任务，故有偏差。 |
| 质量指标 | 实践用具购置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100年12月10日前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档整理编辑费用 | 3 | <=6.6 | =3.6 | 55%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项目资金结转至25年，未完成。故有偏差。 |
| 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费用 | 10 | <=30.74万元 | =29.14万元 | 95% | 8.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项目资金结转至25年，项目已产生的费用还未支付导致有偏差。 |
| 传承实践用具购置费用 | 5 | <=14.11万元 | =14.1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培训费用 | 2 | <=4.49万元 | =4.49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表演水平，促进新疆曲子在群众中的推广与普及 | 20 | 显著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9% | 11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项目完成后观看的观众对新疆曲子的传承宣传，得到观众高度评价，对演出非常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92.9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 | 2.00 | 2.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开展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艺术研究与推广;国家级非遗保护与传承专业人才保护及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国家级非遗保护与传承人的个人补助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资金补助有力推动非遗传承。传承人通过开展活动，吸引更多人关注非遗，提升了非遗传承效果和社会关注度，让跟多群众参与到非遗保护传承中，推动非遗融入日常化的同时，提升了新疆曲子非遗保护与传承，提高李表演艺人及民间班社的表演水平，促进新疆曲子在群众中的推广与普及。进一步提高新疆曲子表演艺人及民间班社的表演水平，促进新疆曲子在群众中的推广与普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人数（人） | 13 | =1人 | =1人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国家级传承人发展合规率（%） | 13 | =98% | =100% | 102% | 12.74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截止2024年12月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对基层戏曲爱好者进行培训，使新疆曲子发展得到明显提高。 |
| 时效指标 | 非遗传承人群发展及时率 | 14 | =98% | =100% | 102% | 13.72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截止2024年12月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对基层新疆曲子的培训，及时的对新疆曲子得到保护.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家级传承人资金到位数（万元） | 10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非遗传承人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高新疆曲子表演艺人及民间班社的表演水平，促进新疆曲子在群众中的推广与普及。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非遗保护与传承社会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舌尖上的丝绸之路美食节暨昌吉州美食文化旅游节项目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20 | 0.20 | 0.2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20 | 0.20 | 0.2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积极开展“2024年舌尖上的丝绸之路美食节暨昌吉州美食文化旅游节”为主题的晚会一台。晚会演出质量高，演员未出现出错情况。晚会演出完成时间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春秋两季已完成。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确保演出观众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该项目实施丰富昌吉州人民业余生活，精心创作编排老百姓喜闻乐见，内容积极向上的文艺节目一场，通过演出内容宣传昌吉州美食文化 让更多的人了解昌吉的美食文化的灿烂篇章。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2024年舌尖上的丝绸之路美食节暨昌吉州美食文化旅游节”为主题的一台晚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演员未出现出错情况。晚会演出完成时间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春秋两季已完成。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确保演出观众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该项目实施丰富昌吉州人民业余生活，精心创作编排老百姓喜闻乐见，内容积极向上的文艺节目一场，通过演出内容宣传昌吉州美食文化 让更多的人了解昌吉的美食文化的灿烂篇章。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丝绸之路美食节演出场次 | 8 | >=1场 | =1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演员保障人数 | 12 | >=19人 | =21人 | 105% | 1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不影响节目效果，增加了演职人员数量，导致存在偏差。 |
| 质量指标 | 演出保障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演出完成时间 | 13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演员餐费补助标准 | 20 | <=120元/人 | =120元/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昌吉知名度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艺术创作推广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80.00 | 8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积极开展1.新排新疆曲子现代小戏《约法四章》。2.编排舞蹈类作品：1、塔塔尔族当代舞《清泉》2、集体舞《幸福花儿开 》音乐提升；3.创作歌曲类：1、歌曲《庭州千古情》2、歌曲《昌吉花儿红》3、歌曲《边防情》4.创作器乐类：器乐组合《曲子情韵》5.“戏曲进乡村”下基层宣传推广。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艺术推广能使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得以延续。不断拓展文化的边界，通过融合多元元素创造出独特的艺术作品，为文化注入新活力。 坚持繁荣昌吉州文化艺术事业，并对新疆曲子、歌舞艺术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对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新疆各民族文化的共同繁荣、增进文化润疆，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同时，为了很好地完成优秀传统戏曲作品创作和歌舞创作、戏曲作品推广演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 创作戏曲类现代小戏1个、创作舞蹈2个、创作歌曲2个、创作器乐类1个，以上作品均参与我院开展的 文化下基层演出，其中舞蹈作品《幸福花儿开》参加新疆第二节文化艺术节舞蹈群舞专业比赛荣获“金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拓展了艺术创作边界，以现代小戏、舞蹈、歌曲、器乐等多元形式，为艺术创新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丰富了基层文化生活，把饱含情感与艺术价值的作品送到群众身边，让文化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的人。提升了单位的文化影响力，凭借在新疆第二届文化艺术节上斩获金奖的舞蹈作品，进一步打响剧院知名度。推动了地域文化的传播，借助一系列原创作品，将新疆独特的文化魅力展现给更广泛的受众。激烈跟多艺术人才投身创作，以项目成果为示范，营造积极向上的艺术创作氛围。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戏曲类创作数量 | 3 | >=1个 | =1个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舞蹈类创作数量 | 4 | >=2个 | =2个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歌曲类创作数量 | 8 | >=3首 | =3首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器乐类创作数量 | 5 | >=1首 | =1首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戏曲进乡村”下基层宣传推广数量 | 8 | >=1项 | =1项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作品质量合格率 | 5 | >=95% | =100% | 105% | 4.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已圆满完成，作品在演出当中观众反响很不错，质量合格率为100%，导致有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7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戏曲类创作费用 | 3 | <=7万元 | =7万元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舞蹈类创作费用 | 6 | <=25万元 | =25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歌曲类创作费用 | 4 | <=18万元 | =18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器乐类创作费用 | 2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宣传推广费用 | 5 | <=25万元 | =2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繁荣昌吉州文化艺术事业，提升新疆曲子、歌舞艺术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力度 | 20 | 显著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演出参与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9% | 11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演员为群众呈现高质量艺术作品，得到观众一致好评。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化进景区”活动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68 | 9.56 | 9.5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8.68 | 9.56 | 9.5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开展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艺术研究与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文化进景区演出10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开展10余场次的文化进景区演出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游客的游览体验，让游客在欣赏自然风光的同时，沉浸式感受新疆文化独特的魅力；促进了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以生动鲜活的形式，将传统艺术、民俗风情展现给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激发大众对传统文化的热爱。并促进了旅游深度融合，为旅游产业注入文化灵魂，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经济优势，带动周边产业协同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进景区演出（场） | 20 | =10场 | =10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为观众呈现效果 | 5 | >=98% | =100% | 102% | 4.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文化进景区项目演出质量高，为观众呈现效果高于预期指标，得到观众高度评。 |
| 出错率 | 5 | <=2% | =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0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演出差旅费（万元） | 20 | <=9.56万元 | =9.56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送文化进景区、提高老百姓的文化生活 | 20 | 得到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项目完成后观看的观众对文化进景区演出，得到观众高度评价，对演出非常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99.9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三下乡演出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00 | 20.30 | 16.56 | 10 | 81.58% | 5.3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1.00 | 20.30 | 16.5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了丰富昌吉州农牧区群众的业余生活，紧扣基层生产生活实际，精心创作编排老百姓喜闻乐见、内容积极向上的文艺节目“文化下乡”“文化惠民”“文化暖冬”等活动向基层、农牧区开展惠民春季、秋季演出活动40场.通过演出增强艺术感染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 春秋季文化演出40场、文化三下乡演出任务质量达到了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受群众喜爱，极大地丰富了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地方文化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赢得当地群众广泛好评。此外，该项目为艺术剧院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演员，为剧团的持续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助力剧院未来在艺术道路上不断前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春秋季文化演出活动（场） | 13 | =40场 | =40场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文化三下乡演出任务质量合格率% | 13 | >=98% | =100% | 102% | 12.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三下乡演出补助项目为观众呈现高质量艺术作品，得到观众高度评价。 |
| 时效指标 | 春季三下乡演出活动完成限(月） | 14 | =2024年11月30日 | =100年11月30日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春秋季文化演出活动吃住行（万元） | 10 | =5.9万元 | =5.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春秋季文化演出活动业务开支（万元） | 10 | =14.4万元 | =10.66万元 | 74% | 3.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结转至25年，实际发生的费用未支付完故有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送艺术下基层增强群众的艺术感染力 | 2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8.6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95 | 10.00 | 9.95 | 10 | 99.5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95 | 10.00 | 9.9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创作小作品5个。下基层进景区演出30场。通过该项目实施，增进各民族之间的情感交流与团结，像纽带一样将各民族紧密联系在一起，就如同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作要求，提高繁荣昌吉州文化艺术事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疆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讴歌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的文艺作品、文化服务。通过5人小文艺小分队，引导支持一批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打造文化品牌，为基层群众送上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全面提升基层文化活动的效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选派5名文化工作者为主，组织石榴籽文艺小分队，创作编排群众喜爱的歌舞、新疆曲子文艺节目《幸福花儿开》《醉美最近是昌吉》《挂画》《梳妆》等五部文艺作品，于年内赴州内各县市、景区文化大院等演出及培训40余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让艺术的魅力浸润每一个角落，以精彩纷呈的表演为平凡的生活增添亮色。提升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以高质量文化供给，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交融，在艺术的碰撞中消除隔阂，让民族团结之花绚烂绽放。促进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以文化为纽带，将各民族人民紧紧相连，汇聚起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派文化工作者人数 | 7 | >=5个 | =5个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小作品创作数量 | 6 | >=5个 | =5个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下基层、进景区演出场次 | 12 | >=30场 | =42场 | 140% | 7.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截止12月文化人才演出项目原计划完成30场，实际完成42场，超额完成的工作任务。 |
| 质量指标 | 演出保障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7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演出经费 | 12 | <=9.6万元 | =9.55万元 | 99.5% | 11.8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节约资金、压缩成本导致支出进度未完成0.50%。 |
| 宣传经费 | 8 | <=0.40万元 | =0.4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作要求，促进昌吉州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 20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演出观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项目完成后观看的观众对新疆曲子的传承宣传，得到观众高度评价，对演出非常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95.0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益性演出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0 | 40.00 | 4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开展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艺术研究与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目标1：2024年戏曲公益性演出20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26余场演出，为群众呈现整台晚会艺术作品质量很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人们的艺术素养，增强了演员的舞台经验且提升了演员自身的社会责任感。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增强了学生的自信和民族的自豪，进一步推动了地方戏曲文化的普及和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戏曲公益性演出（场） | 10 | =20场 | =26场 | 13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截止12月公益性演出项目原计划完成20场，实际完成26场，超额完成的工作任务。 |
| 质量指标 | 为群众呈现整台晚会艺术作品质量指标率(%) | 10 | >=98% | =100% | 102% | 9.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演员演出中没有出现出错节目，高质量完成演出任务。 |
| 演出出现差错的节目个数占所有节目数量的比率（%） | 10 | <=2%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晚会完成任务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4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戏曲公益性演出资金支付租车金额（万元）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戏曲公益性演出资金支付业务金额（万元） | 10 | =30万元 | =3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传承保护新疆曲子，繁荣发展地方戏曲文化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10 | >=95% | =99% | 104% | 9.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演员为群众呈现一台高质量艺术作品，观众得到一致好评。 |
| 总分 | 100 |  |  |  | 96.4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资金机构运转保障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0.00 | 56.75 | 56.7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30.00 | 56.75 | 56.7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保障办公人员数量100人、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达到98%、汽车租赁2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机关能够维持基本的运营活动。通过福利等日常开支，规范单位管理，完善服务事项，保障机关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服务，提高服务质效，实现各项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标准及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是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充足的运行经费可以使机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资源，这些都能显著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通过做好艺术剧院办公楼内外的各项保障工作，使各项设施完好并保障正常运行，提升大厦工作环境。同时，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内容：保障办公人员数量100人、办公用品采购完成1批、汽车租赁2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确保单位维持基本的运营活动。通过福利等日常开支，规范单位管理，完善服务事项，保障了剧院持续、稳定地提供服务，提高了服务质效，实现了各项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标准及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是提升了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充足的运行经费使机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资源，这些都显著提升了员工的工作效率。通过做好艺术剧院办公楼内外的各项保障工作，使各项设施完好并保障正常运行，提升了剧院工作环境。同时，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并且文艺团体得到有力扶持，文化事业快速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人） | 8 | >=100人 | =107人 | 107% | 7.44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截止2024年12月，有新招聘的人和退休的人。导致与年初预算有偏差。 |
| 采购办公用品批（次） | 8 | >=1批 | =1批 | 100% | 8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聘用人员人数（人） | 8 | =10人 | =10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开展工作完成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时间（月） | 8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业务经费（万元） | 20 | <=56.75万元 | =56.75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础文化建设逐渐完善，文艺团体得到有力扶持，文化事业快速发展。 | 30 | 加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加强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活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6.14 | 68.34 | 66.14 | 10 | 96.78%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6.14 | 68.34 | 66.1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文化惠民'等活动，向基层农牧区，昌吉市、高新区开展70周年下基层宣传惠民秋季演出活动9场。晚会演出下6个县市，覆盖率达到100%，晚会演出质量高，演员未出现出错情况。晚会演出完成时间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春秋两季已完成。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确保演出观众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该项目实施内容丰富的文艺作品，将党的惠民政策、相关知识直通老百姓身边，让基层群众有形又感有效的体会到文化惠民演出带来的精神享受。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0场文艺晚会展演。演出覆盖县市达到了6个。晚会为观众呈现一台高质量艺术作品，得到观众高度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文化宣传晚会表达了昌吉州将在党中央和自治区正确领导下沿着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勇毅前行的意志，昌吉州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将深入推进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礼赞昌吉辉煌70年、建设典范地州谱新篇”的活动主题。并且提升了民众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提升了城市文化品味和艺术创作活力，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促进了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演出活动场次 | 10 | >=9场 | =10场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截止24年12月实际完成10场州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工作，故产生偏差。 |
| 演出覆盖县市数量 | 9 | >=6个 | =6个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文艺晚会保障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文艺晚会演出活动完成时限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演出差旅费 | 9 | <=17.83万元 | =17.83万元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演出业务费 | 14 | <=50.51万元 | =48.31万元 | 96% | 12.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资金结转至2025年，有部分费用未支付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送艺术下基层，增强群众的感染力 | 2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项目完成后观看的观众对州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得到观众高度评价，对演出非常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97.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庭州文旅人才育才专项行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4.95 | 14.9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4.95 | 14.9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推动新时代文艺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创作舞蹈、歌曲、力争让更多的人爱上昌吉、了解昌吉。舞蹈创作1个，新疆曲子现代小戏1个，歌曲创作3个。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新疆曲子现代小戏《雄鹰》定稿、2.舞蹈作品《凤凰牡丹》调研、采风，3.创作三首歌曲。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收集了各个地方的美景、人文历史、美景、旅游文化等大量素材。并且项目个人在这一年的学习创作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提升了业务、创作、创排等综合方面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同时对音乐、舞蹈、戏曲各方面有了更高的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以文化艺术形式助理了昌吉州文旅产业发展有了一定的推动，且丰富了文化旅游的内涵表现形式，吸引了更多游客的关注，提升了昌吉州文化旅游品牌形象，推动文旅产业集群发展，为特色优势产业注入文化活力，促进文化与经济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昌吉州文旅产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支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舞蹈创作（个） | 8 | >=1个 | =1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新疆曲子现代小戏（个） | 8 | >=1个 | =1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歌曲创作(个) | 8 | >=3个 | =3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行动任务书完成合格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时限 | 8 | =2024年10月31日 | =2024年10月31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舞蹈创作预算执行（万元） | 6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新疆曲子现代小戏预算执行（万元） | 6 | <=2.95万元 | =2.95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歌曲创作预算执行（万元） | 8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动新时代文艺工作高质量发展。 | 30 | 深入推动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主题晚会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80.00 | 379.90 | 379.9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80.00 | 379.90 | 379.9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是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奋千年庭州之雄浑，驱70年砥砺奋进之光阴。昌吉回族自治州紧跟时代潮流阔步前行，开创如今新时代高速发展之局面。为有效向中央、自治区祝贺团及全州父老乡亲展示昌吉州精神风貌，表达昌吉州将在党中央和自治区正确领导下沿着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勇毅前行的意志，昌吉州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将深入推进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礼赞昌吉辉煌70年、建设典范地州谱新篇”的活动主题。创排演出昌吉州成立七十年周年晚会1台。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主题晚会1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文化宣传晚会表达了昌吉州将在党中央和自治区正确领导下沿着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勇毅前行的意志，昌吉州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将深入推进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礼赞昌吉辉煌70年、建设典范地州谱新篇”的活动主题。并且提升了民众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提升了城市文化品味和艺术创作活力，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促进了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昌吉州成立70周年晚会（台） | 10 | >=1台 | =1台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为观众呈现效果（%） | 10 | >=98% | ＞=98% | 102% | 9.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超额完成任务，此项目完成后观看的观众对昌吉州成立70周年主题晚会，得到观众高度评价，对演出非常满意。 |
| 出错率（%） | 10 | <=2%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年） | 10 | =2024年10月30日前 | =2024年10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主创团队创作导费(万元） | 10 | <=60万元 | =6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业务费控制在预算内(万元） | 10 | <=319.9万元 | =319.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文化宣传 | 3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8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歌舞剧《北庭传奇》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8.90 | 1.54 | 1.5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68.90 | 1.54 | 1.5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开展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艺术研究与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昌吉州创作编排歌舞剧《北庭传奇》体现家国情怀、倡导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播和合共荣和包容互鉴理念的高质量的大型历史题材精品舞台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资料收集与整理、传承与人才培养、创作创新、推广传播，从而 传承民族文化精髓，增强文化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其演出、培训等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民众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水平，尤其在基层社区乡村推广，有助于缩小城乡文化差距，促进社会文化水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文化活动，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生活幸福感。作为特色文化名片，吸引游客前来观赏体验拉动地方经济注入活力，刺激演出市场，带动相关文化产品开发销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文化产业繁荣。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按照州党委工作安排，项目团队扎实推进，创作团队奔赴各县市展开了细致的采风，旨在深度挖掘北庭题材相关素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为《北庭传奇》的创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力求从当地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中吸取灵感，让作品更具地区特色和文化底蕴。目前，前期采风工作圆满完成，积累了大量一手资料，创作团队也已形成初步的创作思路和框架。然而就在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时，接州党委通知，因整体工作部署调整，《北庭传奇》项目暂时叫停。尽管项目被迫中断，但已完成的前期采风工作为后续创作留存了丰富素材，后续若条件允许重新启动，这些成果能助力项目快速回到正轨，创作出优秀的歌舞剧作品，推动北庭素材艺术创作的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剧目《北庭传奇》采风工作次数 | 14 | =1次 | =1次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剧目《北庭传奇》采风工作及时率 | 12 | >=98% | =100% | 102% | 11.7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已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采风工作。 |
| 采风经费工作经费完成及时率 | 13 | >=98% | =100% | 102% | 12.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采风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圆满完成故存在差异。 |
| 时效指标 | 剧目完成时间（月） | 11 | =2024年11月30前 | 2024年11月30 | 100% | 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交通费 | 10 | =0.57万元 | =0.5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费 | 10 | =0.97万元 | =0.9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国各族人民牢记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想高于天执着追求和越是艰难越向前的奋斗精神。 | 2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50 | 28.50 | 28.5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8.50 | 28.50 | 28.5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开展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艺术研究与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自治区贫困各地区戏曲进乡村演出57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57场演出，为群众呈现整台晚会艺术作品质量很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艺术剧院也正式迈出了让新疆曲子走出去的第一步，艺术剧院也为推进新疆文化发展、促进新疆文化大繁荣，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迈出了坚实有力的一步。并且提升了观众的艺术素养，增强了演员的舞台经验且提升了演员自身的社会责任感。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地方戏曲文化的普及和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地州戏曲公益性演出（场） | 10 | =57场 | =57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为群众呈现整台晚会艺术作品质量指标率(%) | 10 | >=98% | =100% | 102% | 9.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项目为观众呈现一台高质量艺术作品，得到观众高度评价。 |
| 演出出现差错的节目个数占所有节目数量的比率（%） | 10 | <=2%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晚会完成任务完成时间（月） | 10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4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各地州戏曲演出专项资金支付业务金额（万元） | 10 | =19.76万元 | =19.7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各地州戏曲演出专项资金支付租车金额（万元） | 10 | =8.74万元 | =8.7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传承保护新疆曲子，繁荣发展地方戏曲文化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10 | >=95% | =99% | 104% | 9.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演员为群众呈现一台高质量艺术作品，观众得到一致好评。 |
| 总分 | 100 |  |  |  | 99.4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